

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研修經過及重點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定出席費支給上限 2,000 元，因多年未調整，另配合各機關實際執行疑義，行政院爰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頒修正第 5 點、第 7 點及第 9 點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本文係概述研修重點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陳莉容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）

壹、前言

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89 年 12 月¹函頒訂定，93 年 9 月²第 1 次修正，係依法制體例修正要點名稱及部分內容表達方式；104 年 7 月³第 2 次修正，其中稿費支給標準，經參考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（以下簡稱物價指數），修正調增 17%，至出席費每次會議支給上限，倘按物價指數調增僅 300 餘元，考量

金額不大，爰維持原標準未予調整；105 年 12 月第 3 次修正，係增列部分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執行樣態。本次為應部分機關建議調高出席費標準，另配合其他實際執行疑義，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經召開會議研商，並依會議決議研析後，完成本要點修正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行政院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、第 7 點及第 9 點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

生效。本文謹就本次研修經過與修正重點加以說明，俾利各界瞭解本要點修正情形。

貳、擬具修正草案及研商經過

由於出席費原規定支給上限標準已沿用多年，考量近年機關陸續以電話或行文主計總處，反映聘請學者專家不易情形，並配合各機關其他實際執行疑義，主計總處爰檢討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惟為求法規周延，先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

邀集部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，有關修正草案重點及會議決議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第 5 點原規定「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 2,000 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」，擬修正為「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 2,500 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複雜程度，並衡酌財務狀況支給」：

(一) 其中擬調增出席費支給上限，係由於部分機關反映出席費原支給標準聘請學者專家不易，考量已多年未調整，經參考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核定修正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其中日間部教授及副教授每人時（分別為 925 元與 795 元）之平均數，並以會議時數大約 3 小時估算，約可支領 2,580 元，爰擬將出席費支給上限調增為 2,500 元。

(二) 另後段文字擬修正增列部分，係考量出席費支給標準為一上限規範，各機關學校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外，並得視業務複雜程度及財務狀況辦理。

(三) 由於部分與會代表對於出席費上開調增幅度表示仍有不足，部分機關則請同意授權自訂支給標準，會議決議請再衡酌修正為單一標準，或授權各機關於上下 500 元（2,000 元至 3,000 元間）調整空間之可行性；另考量出席費之支給對機關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影響，會議決議後段文字酌修為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」。

二、第 6 點原規定「學者專家由遠地前往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」，擬修正為「學者

專家由遠地前往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；倘經協調同意由學者專家服務之機關學校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者，亦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」：

(一) 本點原規定由邀請機關學校支給相關費用，係為避免由何機關學校支付之爭議；另原明定「覈實支交給通費及住宿費」，則係考量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，與奉派出差係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性質不同，該等人員已支領出席費，不宜再支領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雜費項目。惟實務上或有協調由學者專家服務之機關學校支付相關費用情形，考量仍應本相同原則不得支給雜費項目，爰擬修正增列相關規定。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

(二)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，考量不得支給雜費之規定業明定 2 年餘，已臻明確，如有執行疑義，應由各機關會計人員妥適說明，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規定。

三、第 7 點第 1 款原規定「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」，擬修正為「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」一節：

(一) 由於部分機關來電反映，業務單位以小額採購亦屬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規定辦理方式之一，爰要求按本款規定不受稿費基準之限制。

(二) 經查採購法第 18 條及第 47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方式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及小額採購等方式。考量限制性招標及小額採購並未經公告程序，稿費之支給不宜超過本

要點附表所定基準，爰擬修正增列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。

(三) 部分與會代表表示，公開方式與非公開方式均屬採購法規定辦理方式之一，對於本要點稿費基準作不一致規範提出疑義，另因行政院刻正推動加速法規鬆綁，會議決議請再衡酌是否與法規鬆綁相左後辦理。

四、第 9 點原規定「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」，擬修正為「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」：

(一) 查以往年度各級地方政府適用之「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及「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，均規範地方政府籌編預算時，其出席費及稿費項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基準範

圍內核實編列。另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均於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辦理，故倘地方政府自訂相關規定，仍應在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為臻明確，爰擬具本點修正草案。

(二) 各地方政府與會代表均表示無意見，會議決議照修正草案通過。

參、依會議決議研修情形

本次原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共 4 點，會議決議第 6 點維持現行規定，第 9 點照修正草案通過，第 5 點及第 7 點則請再衡酌相關意見辦理。嗣經主計總處再檢討研析後，完成本要點修正（下頁表 1），相關研析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第 5 點有關出席費支給上限，會議決議請再衡酌授權各機關於上下 500 元（2,000 元至 3,000 元）調整空間之可行性，或修正為單一標準一節：考量為與外聘國內講座鐘點費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研修經過及重點

（每小時 1,600 元）維持一定之衡平性，以避免排擠講座之聘請，故擬維持原調增幅度，不再授權機關往上調整 500 元（即調整為 3,000 元）的空間；另由於現行出席費係由各機關在上限內「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」，實際執行時或有支給 1,000 元情形，倘修正為單一標準，

將造成機關執行缺乏彈性，又現行支給上限之規定，與授權各機關上下調整空間意旨相同，爰仍維持會議決議修正為「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」辦理。

二、第 7 點第 1 款擬將現行規定「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」，修正為「但

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」，會議決議請衡酌是否與法規鬆綁政策相左後辦理一節

（一）查上開擬修正增列之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，係 93 年訂定，沿用至 104 年，使用多年尚無執行爭議，嗣 104 年主計總處召開相關會議決議予

表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原規定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。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（邀）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（一）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 <u>以公開方式辦理者</u> 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（二）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（邀）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（一）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（二）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

以刪除，刪除後業務單位多有以小額採購亦屬採購法規定辦理方式之一，表示應不受稿費基準之限制，造成機關會計人員審核之困擾。

(二) 復查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；第 47 條規定，小額採購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其中

1. 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第 22 條第 9、10、11、14 款規定之限制性招標。前述採購辦理方式，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，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，考量業經市場公開機制，爰不受本要點附表所定稿費基準之限制，尚屬合宜。
2. 非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限制性招標（採購法第 22 條第 9、10、11、

14 款以外之各款）及小額採購。前述採購方式係邀請廠商比價、議價或逕洽廠商採購辦理，倘不受稿費基準限制，則基準將形同虛設，且經查多數機關辦理之撰稿、譯稿及審稿等案件，大部分屬低於 10 萬元之小額採購，亦即係以逕洽個人或廠商方式辦理，考量未經市場公開機制，應有一定標準規範，相關釐正尙未涉及與法規鬆綁相左情事，爰回復為 104 年修正前（即 93 年原規定）文字，即修正增列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。

肆、結語

主計總處近年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過程，均獲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寶貴實務意見，本次修正第 5 點、第 7 點及第 9 點，主要係為應實際需要提高出席費支給上限及釐正部分文字，以使本要點更臻完善，有助各機關順利執行，本次修正頒布後，各機關仍應確

實落實執行上開規定，未來主計總處並將定期檢討，各機關如有窒礙或未盡周妥處，亦可提出建議意見，作為檢討精進之參考。

註釋

1. 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5 日臺八十九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頒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。
2. 行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修正為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。
3. 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1385A 號函修正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。❖